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5〕61号

关于海城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海城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原海城九中旧址），占地为12682.41m²，建设2条餐厨垃圾处理线，达到日处理餐厨垃圾45t（其中1条餐厨垃圾处理线规模为20t/d，1条餐厨垃圾处理线规模为25t/d），同时配置5t桶装式密闭餐厨垃圾收运车5辆、120L泔水收集桶800个。项目总投资8504.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9.05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或筒仓内。投料装置设置电动上盖，上方配置半密闭式吸入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水吸收塔+碱吸收塔+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和表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后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喷洒植物除臭剂，设置绿化防护带，落实精细化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原料带入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须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标准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

任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餐厨垃圾收运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运输过程中车厢密闭，在车辆装料口及罐体卸料口应配置高品质密封装置，车辆设置正对进料口监控摄像头和 GPS 卫星定位系统，运输路线须尽量避开闹市区、人流密集区。

（七）在项目防护距离内的验军社区居民搬迁及城乡居住用地重新规划、不存在城乡居住用地，满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要求后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